#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度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（第一批）已启动申报，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支持类别

**本次申报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、人工智能新场景示范、新材料、新能源4项重大专项，以及1项重点专项（指南附后）。**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对象：面向我校各相关学院及**注册地在广州的**附属医院的在编在岗人员，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2.申报限制：作为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组成员第1名）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。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（项目组成员前3名），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。“在研”项目是指2020年5月31日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。

3.其他规定：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登陆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：<http://sop.gzsi.gov.cn>,按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，相关附件包括以下材料：

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、资质材料（学历学位、职称材料）、合作协议等。

四、支持方式及经费：

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，实施期限 3年，采取事前资助及分期拨款方式，资助总经费500-1000万元/项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：**

1.申报人网上填报时间：7月28日9时—8月15日12时。

2.二级单位完成审核后，于8月16日上午12时前提交至学校财务处审核，所有项目须于 8月18日12时前提交至学校，逾期系统会自动关闭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1. 如有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（协议模板见附件3），并到科学研究院科技计划项目处中山楼314房申请盖合同章，如未签署合作协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；我校主持申报的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盖章时需要提供《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关联关系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学院审核盖章交科研院存档；

2.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七、联系人：周莹莹 84113216/13450258398

联系邮箱：[kjcgxkb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kjcgxkb@mail.sysu.edu.cn)

附件：

1.广州市重点研发领域计划申报指南

2.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21年度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

3. 合作协议（参考模板）

4 .《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关联关系表》

5.广州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说明

科学研究院

2020年7月27日